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7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度量衡法修正草案

開會事由：104年度「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北區座談會

開會時間：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報驗發證大樓2樓)

主持人：劉局長明忠

聯絡人及電話：彭琦珍(02)23963360分機712

出席者：莊副局長素琴、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警政署、本局(法務室、第七組、第四組、花蓮分局、高雄分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相關公會等63家、廠商等750家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座談會邀請對象除國內度量衡器相關機關、公會及團體外，同時邀集經本局許可之製造業、輸入業、修理業及販賣業者與會。鑑於會場座位有限，除所轄地址為新竹以北及花蓮地區為出席單位外，本局將另於8月及9月間，分別於台中及高雄召開中區及南區座談會，並另發開會通知各相關單位與會。
- 二、為配合環保政策，請攜帶會議資料出席及自備水杯，並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本局恕不提供停車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裝

訂

線

研商「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北區座談會

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地點及主持人

北區	104年7月8日 (星期三)下午2時	台北總局大禮堂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劉局長明忠
----	-----------------------	----------------------------	-------

註:1. 本局將於本年8月及9月間另召開中區及南區座談會。

2. 本次邀請對象以所在地址於新竹以北及花蓮地區者為主。

二、討論議題：

(一) 檢討度量衡法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草案條文對照表)之妥適性。

1. 背景說明：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初稿，業於103年8月15日、9月19日及10月1日邀集國內相關機關、公會及團體，於台北、高雄及台中辦理3場次座談會，本局並於10月31日召開會議，就上開各單位之意見進行檢討，有關議題及決議事項綜整說明如下：

(1) 計量技術人員制度部分：維持原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33條規定(即本草案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14條)。

(2) 販賣業納入營業管理部分：度量衡法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度量衡器之準確性，而販賣業與度量衡器準確性關聯性較低，且92年度量衡法修正後，法規即鬆綁，販賣業不再納入度量衡法營業管理，如再納入管理，將造成執行困難或爭議，爰維持原修正條文第33條(即本草案修正條文第14條)。

(3)罰鍰規定部分：現行罰鍰係適用各法定度量衡器，考量不同度量衡器違法型態，維持現行條文第 53 條（即本草案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萬 5 千元以上至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規定，惟參酌國內計程車相關公會意見，考量「計程車計費表」所有人之收入、處罰型態及社會情況，將「計程車計費表」另定罰鍰為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之規定。

(4)重新檢定期限部分：由於計量使用逾期之計程車計費表，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惟考量計程車業者需求，原則上「計程車計費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實務上本局均提前通知業者辦理重新檢定作業，惟有效期限彈性如何調整疑義，經蒐集國外相關資料顯示，現行技術規範無有違反，故仍維持原修正草案規定。

2. 本局於 104 年度再召開計 6 次研商「度量衡法修正草案」會議，檢討上揭草案修正稿之妥適性。茲將本草案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由於法定度量衡器範圍過廣，未臻明確且管理不易，經參酌商品檢驗公告品目作法，對於指定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應以公告為之（修正條文第 5 條）。

(2)為確保製造業、輸入業或修理業之計量準確性，本局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制度（修正條文第 8 條）。

(3)為提升製造業、修理業及輸入業者之專業技能，確保計量準確性，本局得考量實務產業需求，規範業者置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修正條文第 14 條）。

(4)有關應經型式認可法定度量衡器之繼受規定，即明定該度量衡器繼受之行為態樣、證書核（換）發及限制繼受條件等相關管理事項之授權依據（修正條

文第 18 條)。

- (5) 有關得免檢定規定，如度量衡器於輸入時原屬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品之用途，惟日後變更為其他用途，例如供交易、量測證明使用或販賣等情事，依本法管理目的，仍應申請檢定後始得為之(修正條文第 28 條)。
- (6) 對於應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申請重新檢定作業，未有一致性作法，為避免爭議，明定應經型式認可法定度量衡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而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原型式認可內容進行修理，始得辦理。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32 條)。
- (7) 為維護市場公平交易，如有販售不合格法定度量衡器情事，除依法停止使用及課予罰鍰外，同時應有通知該業者限期改正之必要性措施，例如停止販售或下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 33 條)。
- (8) 現行法對於廠商違規情事，僅為罰鍰處分，對嚇阻廠商之效果有限，另監察院於 98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本法罰則宜匡補闕疑及重新檢討。因此，參酌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將法定度量衡器對人民已發生違反交易公平、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情事，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公告廠商資訊(修正條文第 41 條)。
- (9) 為利定量包裝商品管理，確立該商品之標示義務，規範定量包裝商品標示義務人(修正條文第 43 條)。
- (10) 對於自行檢定業者，度量衡專責機關經查核不符事項而課處罰鍰，應以發現自行檢定業者有偽造檢定紀錄、數量或其他足以影響檢定結果之情節為限(修正條文第 47 條)。
- (11) 對於法定度量衡器之販賣行為(無非賣品陳列販賣情形)，如經通知限期改正且完成改正，即可達本

法規範計量準確性之目的，因而對於初犯行為經通知限期改正且完成改正即予免除責任；另前述初犯行為人情形雖得有免除責任之規定，惟為避免行為人規避改正義務，對於屆期仍不改正之情形，仍有裁處必要（修正條文第 50 條）。

- (12) 考量「計程車計費表」所有人收入可能造成處罰過於嚴苛，而本局亦將加強計程車業者宣導，使違規情形得以有效改善，爰將「計程車計費表」所有人有違規情事時，另定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之罰鍰（修正條文第 51 條）。

(二) 臨時動議

度量衡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07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之準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之準確，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度量衡單位：指量測物理量之基準。</p> <p>二、度量衡器：指量測物理量之各種器具或裝置，而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表示者；具有高穩定之物理、化學或計量學特性之標準物質，亦視為度量衡器。附屬於度量衡器之設備，足以影響度量衡器之量測功能者，為該度量衡器之一部分。</p> <p>三、度量衡標準器：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在量測領域內作為定值依據之器具或裝置。</p> <p>四、法定度量衡器：指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之用，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p> <p>五、檢定：指檢驗法定度量衡器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p> <p>六、檢查：指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檢驗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p> <p>七、器差：指受檢驗之法定度量衡器顯示值減去供檢驗之度量衡標準器之標準值所得之數值。</p> <p>八、公差：指法定允許之器差。</p> <p>九、校正：指以度量衡標準器比較測定度量衡器器差之行為。</p> <p>十、追溯檢校：指經過連續之相互比對，使度量衡器</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度量衡單位：指量測物理量之基準。</p> <p>二、度量衡器：指量測物理量之各種器具或裝置，而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表示者；具有高穩定之物理、化學或計量學特性之標準物質，亦視為度量衡器。附屬於度量衡器之設備，足以影響度量衡器之量測功能者，為該度量衡器之一部分。</p> <p>三、度量衡標準器：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在量測領域內作為定值依據之器具或裝置。</p> <p>四、法定度量衡器：指經主管機關指定，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之用，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p> <p>五、檢定：指檢驗法定度量衡器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p> <p>六、檢查：指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檢驗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p> <p>七、器差：指受檢驗之法定度量衡器顯示值減去供檢驗之度量衡標準器之標準值所得之數值。</p> <p>八、公差：指法定允許之器差。</p> <p>九、校正：指以度量衡標準器比較測定度量衡器器差之行為。</p> <p>十、追溯檢校：指經過連續之相互比對，使度量衡器</p>	<p>一、現行度量衡法所稱「型式認證」，英譯為「Type Approval」，且依據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OIML）發行之 V1 第 2.6 節定義為「對一特定型式之度量衡器，依據型式評估結果，所作法定處分，認定其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在法定之範圍內，在一特定期限內，可以提供可靠之量測結果」，屬「型式認可」之文義，為免混淆，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爰修正第十一款。</p> <p>二、基於法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指定，依第五條規定，係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爰此，原指經主管機關指定，亦應配合修正為度量衡專責機關，爰修正第四款。</p>

<p>之準確度與國際或國家度量衡標準維持一致之行為。</p> <p>十一、<u>型式認可</u>：指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p> <p>十二、<u>定量包裝商品</u>：指販賣前已完成包裝，且非經拆封或包裝之顯著變更，其內容之淨含量不致有所增減之商品。</p>	<p>量衡標準維持一致之行為。</p> <p>十一、<u>型式認證</u>：指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p> <p>十二、<u>定量包裝商品</u>：指販賣前已完成包裝，且非經拆封或包裝之顯著變更，其內容之淨含量不致有所增減之商品。</p>	
<p>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度量衡事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p> <p>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p>	<p>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度量衡事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p>	<p>為配合法制用語，將「指定」修正為「設」，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設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u>國際比對</u>、保管、供應、校正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前項</u>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業務，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u>前項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評鑑、監督考核、校正報告核發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u>，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設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全國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及其他相關事宜。</p> <p>有關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業務，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p> <p><u>前項受委託者</u>資格、條件、申請、評鑑、監督考核、校正報告核發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p>	<p>一、為劃一度量衡，建立國家度量衡標準為國內度量衡標準依據，專責機關得設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以提供校正服務及參與國際比對，使國家量測標準與國際標準等同，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實務上，由於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有委託中華電信研究所辦理，為能符合需求，增列法人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為期文字明確，參酌商品檢驗法規定，明定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規定，及主管機關應負管理監督權責，將「度量衡專責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三項。</p>
<p>第五條 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u>度量衡專責機關</u>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u>公共安全</u>或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p>	<p>第五條 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p>	<p>一、對於指定公告為法定度量衡器之事項，由於涉及度量衡器之管理，由專責機關權責管理，較為妥適，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定度量衡器。 前項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公告之。</p>	<p>衡器。</p>	<p>二、現行所稱法定度量衡器，乃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惟各法定度量衡器範圍過廣，未臻明確且管理不易。因此，參酌商品檢驗公告品目之作法，對於指定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應公告為之，為期明確，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六條 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之抽測，除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與評鑑、監督考核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之抽測，除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評鑑、監督考核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對於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抽測等作為，實務上，國內相關法人或學校亦具有符合規定之能量及設備，為有效利用民間資源，除現行規定外，亦增加法人或學校，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配合法制體例一致性，俾期文字明確，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七條 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其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應適時追溯檢校；因公務執行檢測用之度量衡器，亦同。</p>	<p>第七條 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其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應適時追溯檢校；因公務執行檢測用之度量衡器，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製造業、輸入業或修理業之計量準確，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制度。 前項計量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訓練、監督、考核、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限、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度量衡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委託計量師辦理。 計量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主管機關得委託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前項業務。 前項計量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訓練、監督、考核、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限、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提升計量產業發展，確保製造業、輸入業或修理業之計量準確性，培養技能優秀專業人才投入度量衡工作，專責機關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制度，爰新增第一項。 二、有關計量師之規定，由於計量師係定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需取得國家考試資格始得執業，事涉考試院職權，實務上，度量衡計量事務市場需求亦不大，取得計量師資格並無誘因，據此，計量師無規範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承認</p>	<p>第九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承認</p>	<p>本條未修正。</p>

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測試報告、檢定證明或相關證明。	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測試報告、檢定證明或相關證明。	
第二章 度量衡單位	第二章 度量衡單位	章名未修正。
第十條 法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但主管機關得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單位。 國際單位制之單位，分為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前二項基本單位、導出單位、通用單位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法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但主管機關得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單位。 國際單位制之單位，分為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前二項基本單位、導出單位、通用單位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法定度量衡單位所用之倍數及分數，以十及其正負乘方表示之。 前項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法定度量衡單位所用之倍數及分數，以十及其正負乘方表示之。 前項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法定度量衡器，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專供外銷者。 二、供作外銷產品之配件者。 三、供製造外銷產品工廠所需者。 四、供製造工廠之機器設備所使用之配件者。 五、供學術研究試驗機構所需者。 六、供國防所需者。	第十二條 法定度量衡器，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專供外銷者。 二、供作外銷產品之配件者。 三、供製造外銷產品工廠所需者。 四、供製造工廠之機器設備所使用之配件者。 五、供學術研究試驗機構所需者。 六、供國防所需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交易或證明有使用度量衡單位時，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其推廣及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交易或證明有使用度量衡單位時，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其推廣及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度量衡業管理	第五章 度量衡業管理	為配合法規體例，爰將現行第五章移列，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	第三十四條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運用計量技術人員資源，辦理計量管理相關事務，對於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者，實際從事之製造及修理行為，時有對該器具為修理或調整之需求，因而對該

<p>種類、範圍及有效期間，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其許可執照，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或輸入事項；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一項許可經營法定度量衡器業務者，得置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u></p> <p>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u>許可要件、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證書、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種類、範圍及有效期間，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其許可執照，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或輸入事項；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器具是否應具備技術能力，乃為確保準確性之主要關鍵因素，而輸入者如申請度量衡器自行檢定作業，亦有具備同等修理該度量衡器技術能力之需求。因此，為提升製造業、修理業及輸入業者之專業技能，確保計量準確性，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考量實務產業需求，規範業者置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爰增列第四項，以資明確。</p> <p>三、對於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許可要件、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證書、撤銷及廢止相關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予明定，爰修正第五項。</p>
	<p>第三十五條 (已刪除)</p>	
<p><u>第十五條</u> 申請度量衡業許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度量衡業許可未逾一年。</p> <p>二、其負責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p>	<p><u>第三十六條</u> 申請度量衡業許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度量衡業許可未逾一年者。</p> <p>二、其負責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者。</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十年，自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換發許可執照。</p>	<p><u>第三十七條</u>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十年，自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換發許可執照。</p>	<p>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p>
<p><u>第十七條</u>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者，應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其度量衡標準器應按時送相關機關（構）追溯檢校。</p> <p>前項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u>第三十八條</u>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者，應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其度量衡標準器應按時送相關機關（構）追溯檢校。</p> <p>前項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p>
<p>本條刪除</p>	<p><u>第四十條</u> 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撤銷度量衡業之營業許可，涉及專責機關審核</p>

	<p>者限期繳回許可執照；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一、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不予許可之情形而取得許可執照者。</p> <p>二、提供不實之申請資料而取得許可執照者。</p>	<p>權限，惟實務上，因度量衡業者之情況迥異，現行規範已無法有效管理，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將撤銷度量衡業營業許可依之據，明文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本條即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本條刪除	<p>第四十一條 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業者限期繳回許可執照；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一、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因業務之行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未於期限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p> <p>三、違反本法規定，經通知限期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不停止或改正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廢止度量衡業之營業許可，涉及專責機關審核權限，惟實務上，因度量衡業者之情況迥異，現行規範已無法有效管理，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將廢止度量衡業營業許可之依據，明文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本條即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第四章 度量衡器型式認可	第四章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	<p>一、章名修正。</p> <p>二、為期文字明確性，「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爰作章名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度量衡業應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前，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經認可後，始得辦理檢定。</p> <p>應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申請要件、程序、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繼受與其限制、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應經型式認可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構造、性能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度量衡業應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前，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經認可後，始得辦理檢定。</p> <p>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型式認證申請認可之要件、程序、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應經型式認證度量衡器之外觀、構造、性能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文字明確，「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二、為確保度量衡器之計量準確性，度量衡業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前，應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可，所稱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前，乃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初次檢定而言。另修正條文第五條已明文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公告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之規定，為期法制體例一致性，對於應經型式認可度量衡器之種類</p>

		<p>及範圍，亦應以公告方式為之，因而第二項之種類及範圍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應經型式認可法定度量衡器之繼受規定，即該度量衡器繼受之行為態樣、證書核（換）發及限制繼受條件等相關管理事項，須有明確授權依據，始符合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項。</p> <p>四、對於法定度量衡器構造部分應包含外觀，無須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之外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認可指定實驗室，辦理應經型式認可度量衡器之測試。</p> <p>前項指定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評鑑認可、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認可指定實驗室，辦理應經型式認證度量衡器之測試。</p> <p>前項指定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評鑑認可、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文字明確，「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爰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者，應發給認可證書，並公告之。</p> <p>型式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換發認可證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型式認可證書之管理事項，授權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中規範，即為已足，本條爰予刪除，俾符法制。</p>
<p>第二十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可後，在其認可有效期間內，因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有關該度量衡器準確度或穩定性之型式認可規範有修正時，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就該部分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改正。</p>	<p>第二十八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在其認可有效期間內，因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有關該度量衡器準確度或穩定性之型式認證規範有修正時，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就該部分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改正。</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期文字明確，「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一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可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p>	<p>第二十九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文字明確，「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二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可後，原申請人之繼</p>	<p>第三十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文字明確，「型式認證」</p>

<p>受人得按原認可型式繼續製造或輸入該法定度量衡器。</p> <p>前項情形，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一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p>	<p>繼受人得按原認可型式繼續製造或輸入該法定度量衡器。</p> <p>前項情形，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一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p>	<p>修正為「型式認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三條 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及限期回收之；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停止受理其檢定，並對該回收度量衡器採取封存、沒入、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一、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可。</p> <p>二、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p> <p>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p> <p>有第一項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命令該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停止陳列或銷售。</p> <p>第一項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及使用者，對於該業者之回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三十一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及限期回收之；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停止受理其檢定、封存、沒入、銷燬該回收之度量衡器，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一、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者。</p> <p>二、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p> <p>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p> <p>有第一項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命令該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停止陳列或銷售。</p> <p>第一項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及使用者，對於該業者之回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文字明確，「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爰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餘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並停止受理其檢定：</p> <p>一、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p> <p>二、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由，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可之結果。</p> <p>前項法定度量衡器，非經改正，不得申請檢定。</p>	<p>第三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並停止受理其檢定：</p> <p>一、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p> <p>二、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由，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證之結果者。</p> <p>前項法定度量衡器，非經改正，不得申請檢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文字明確，「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爰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餘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p>	<p>第三十三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p>	<p>一、條次變更。</p>

<p>型式認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一、有<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p> <p>二、不遵守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三、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p> <p>四、未依<u>第二十條</u>規定改正。</p> <p>五、未依<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不辦理。</p>	<p>型式<u>認證</u>認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一、有<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者。</p> <p>二、不遵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三、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者。</p> <p>四、未依<u>第二十八條</u>規定改正者。</p> <p>五、未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p>	<p>二、為期文字明確，「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章</u> 檢定及檢查</p>	<p><u>第三章</u> 檢定及檢查</p>	<p>為配合法規體例，爰將現行<u>第三章</u>移列，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對法定度量衡器施予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構造、檢定公差、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最長使用期限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u>第十四條</u>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對法定度量衡器施予檢定。前項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構造、檢定公差、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最長使用期限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施予檢定之作為，係屬公權力行使之強制性規定，爰第一項之「得」修正為「應」，餘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度量衡業者製造或輸入法定度量衡器時，應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檢定。</p>	<p><u>第三十九條</u> 度量衡業者製造或輸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時，應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檢定。</p>	<p>條次變更，現行條文<u>第三十九條</u>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檢定：</p> <p>一、輸入度量衡器經有互惠免檢定優待出品國政府檢定，並附有合格證明。</p> <p>二、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p> <p>三、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或教學用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p> <p>四、輸入之度量衡器，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p>	<p><u>第十五條</u>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檢定：</p> <p>一、輸入度量衡器經有互惠免檢定優待出品國政府檢定，並附有合格證明者。</p> <p>二、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者。</p> <p>三、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p> <p>四、輸入之度量衡器，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度量衡器如為教學目的之使用，即該器具供使用人為教學用途，並無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情事，與本條規範免經檢定之目的尚無違背，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得免檢定規定，如度量衡器於輸入時原屬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品之用途，惟日後變更為其他用途，例如供交易、量測證明使用或販賣</p>

<p>五、國內產製之度量衡器，供輸出。</p> <p>前項各款規定變更為供交易、量測證明使用或販賣時，製造者、輸入者、所有人或持有人，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檢定。</p>	<p>輸出，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p> <p>五、國內產製之度量衡器，供輸出者。</p>	<p>等情事，依本法管理目的，仍應申請檢定後始得為之，爰增列第二項，俾期明確。</p>
<p>第二十九條 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查。</p> <p>前項檢查之檢查公差、檢查方法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查。</p> <p>前項檢查之檢查公差、檢查方法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經檢定、檢查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分別附加合格印證。</p>	<p>第十七條 經檢定、檢查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分別附加合格印證。</p>	<p>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方式、時間、合格印證之式樣與其附加、去除方法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種類、範圍、方式、時間、合格印證之式樣與其附加、去除方法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已明定應公告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規定，本條無須重複規範，爰刪除「種類及範圍」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p> <p>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p> <p>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p> <p>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不得重新申請檢定。</p> <p>應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經修理、調整、改造或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應符合原型式認可內容，始得重新申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p> <p>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p> <p>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p> <p>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不得重新申請檢定。</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實務上，對於應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申請重新檢定作業，未有一致性作法，為避免爭議，明定應經型式認可法定度量衡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而重新申請檢定時，應符合原型式認可內容進行修理，始得辦理。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爰新增第三項。</p>
<p>第三十三條 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法定度量衡器，其</p>	<p>第二十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應經檢定之法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計量使用或備置規定，實務上有認定爭議，參考日本計量法之規定，將計量使用之範疇，限定於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p>

<p>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亦同。 <u>有違反前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u></p>	<p>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亦同。</p>	<p>之法定計量使用，即法定度量衡器供作交易、公務檢測或其他量測證明之使用行為，致對外發生效力，始得認定為「法定計量使用」，為期明確，爰第一項「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修正為「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p> <p>三、基於本法為源頭管理，為維護市場公平交易，對於製造者及輸入者應負法定度量衡器報請檢定之義務，使用者應負使用檢定合格法定度量衡器之義務，惟販賣者亦應負販賣檢定合格法定度量衡器之義務，因此，如有販售不合格法定度量衡器情事，除依法停止使用及課予罰鍰外，同時應有通知該業者限期改正之必要性措施，例如停止販售或下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期明確，爰增列第二項。</p>
<p><u>第三十四條</u>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p> <p>一、經檢查不合格。</p> <p>二、檢定合格印證無法辨識或脫落而無正當理由。</p> <p>三、附加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p> <p>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現前項情事時，應於該度量衡器為停止使用之標示。</p>	<p>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p> <p>一、經檢查不合格者。</p> <p>二、檢定合格印證無法辨識或脫落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三、附加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者。</p> <p>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現前項情事時，應於該度量衡器為停止使用之標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前條說明二，餘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五條</u> 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得由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業者之品管制度與檢定人員、技術、設備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許可由業者自行檢定。</p> <p>前項業者自行檢定，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附加合格印</p>	<p>第二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其業者之品管制度與檢定人員、技術、設備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許可由業者自行檢定。</p> <p>前項業者自行檢定，應依本法相關規定全數逐一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附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文字明確，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對於業者自行檢定應全數逐一檢定之規定，乃屬執行檢定事項，且現行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已有明文，本條無須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二項「全數逐一」之規定。</p>

<p>證，並保存檢定紀錄。</p> <p>第一項之業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之程序、評鑑、發證、撤銷、廢止、合格印證式樣、檢定紀錄保存年限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合格印證，並保存檢定紀錄。</p> <p>第一項之業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之程序、評鑑、發證、撤銷、廢止、合格印證式樣、檢定紀錄保存年限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六條</u> 為確保業者自行檢定之品質，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派員不定期至業者之廠場查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二十三條</u> 為確保業者自行檢定之品質，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派員不定期至業者之廠場查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前項查核之結果不符規定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自行檢定業者廠場之查核事項，涉及度量衡專責機關對自行檢定業者之管理措施，例如通知限期改正，如納入授權之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中明文規範，即可符合管理需求及運作，爰刪除第二項，俾期明確。</p>
<p><u>第三十七條</u> 交易當事人因度量衡器準確度所引起之糾紛，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鑑定；其種類、範圍、申請程序、技術規範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四條</u> 交易當事人因度量衡器準確度所引起之糾紛，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鑑定；其種類、範圍、申請程序、技術規範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法制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市場監督</p>	<p>第六章 市場監督</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法定度量衡器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執行稽查：</p> <p>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p> <p>二、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p> <p>三、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p> <p>度量衡專責機關為辦理前項稽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度量衡業者於限期內提供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p>	<p><u>第四十二條</u>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法定度量衡器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執行稽查：</p> <p>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p> <p>二、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p> <p>三、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p> <p>度量衡專責機關為辦理前項稽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度量衡業者於限期內提供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p>	<p>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p>
<p><u>第三十九條</u> 度量衡專責機關因前條稽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p> <p>前項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p> <p>一、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到場說明。</p>	<p><u>第四十三條</u> 度量衡專責機關因前條稽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p> <p>前項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p> <p>一、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到場說明。</p>	<p>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p>

<p>二、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提供與案情有關之文件、證物或其他必要之資料。</p> <p>三、派員至當事人或相關人之營業處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必要時，得對可疑違規度量衡器加以封存，交第一款之當事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p> <p>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對於度量衡專責機關前項之調查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提供與案情有關之文件、證物或其他必要之資料。</p> <p>三、派員至當事人或相關人之營業處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必要時，得對可疑違規度量衡器加以封存，交第一款之當事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p> <p>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對於度量衡專責機關前項之調查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四十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義務監視員，協助監視舉發違規度量衡器。</p> <p>前項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協助監視舉發違規度量衡器。</p> <p>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文字簡化，「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修正為「義務監視員」，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對於義務監視員之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等執行事項，可能涉及其他部會或地方縣市政府權限，經參考商品檢驗法規定，該法係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辦理。因此，為期行政體例一致，提升義務監視員效能，將「度量衡專責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二項，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一條</p> <p>法定度量衡器對人民已發生違反交易公平、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情事，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公布廠商(個人)名稱、地址、度量衡器名稱、檢測結果或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法定度量衡器之使用，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例如，計程車計費表、衡器、水量計、膜式氣量計、油量計或電度表之使用，影響國內交易公平；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或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使用，影響國內公共安全；噪音計、車輛排氣分析儀或照度計之使用，影響國內環境保護，且現行法對於廠商違規情事，僅為罰鍰處分，對嚇阻廠商</p>

		之效果有限，另監察院於98年之調查報告指出，本法罰則宜匡補闕疑及重新檢討。因此，參酌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將法定度量衡器對人民已發生違反交易公平、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情事，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公告廠商資訊，亦即得公布違規廠商(個人)名稱、地址、度量衡器名稱、檢測結果或其他相關事項，爰予增列。
第七章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	第七章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應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不得超出法定之範圍。 前項定量包裝商品之種類、標示、抽樣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定量包裝商品之允許誤差範圍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應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不得超出法定之範圍。 前項定量包裝商品之種類、標示、抽樣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定量包裝商品之允許誤差之範圍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於國內銷售之定量包裝商品標示義務人如下： 一、定量包裝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定量包裝商品之產製者。但定量包裝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為委託者。 二、定量包裝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定量包裝商品之輸入者。但定量包裝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定量包裝商品之種類、範圍、標示、抽樣等管理事項，乃屬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對於該商品如為國內或國外產製時，其標示義務人應為製造者或輸入者，如委託他人製造或輸入，即為委託者，因此，為利定量包裝商品管理，確立該商品之標示義務，爰予新增。
第四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定量包裝商品符合前條之規定，得不定期派員至下列場所抽測：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第四十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定量包裝商品符合前條之規定，得不定期派員至下列場所抽測：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二、生產者之廠場或倉儲場所。 三、輸入者之倉儲場所。	二、生產者之廠場或倉儲場所。 三、輸入業者之倉儲場所。	
第四十五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經銷商、生產者及輸入業者，對於前條之抽測應提供樣品並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抽測所抽取樣品之種類及數量，應發給證明。	第四十七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經銷商、生產者及輸入業者，對於前條之抽測應提供樣品並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抽測所抽取樣品之種類及數量，應發給證明。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經抽測定量包裝商品之淨含量檢測結果不合格者，標示義務人得於 <u>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u> ，申請複測一次，並負擔複測費。	第四十八條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經抽測不合格者，生產者或輸入業者得申請複測一次，並負擔複測費。	一、條次變更。 二、為能有效管理定量包裝商品，標示義務人對於抽測該商品之淨含量檢測結果不合格情事，得於期限內申請複測，為期明確，爰予修正。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自行檢定之業者，經查核發現偽造檢定紀錄、數量或其他足以影響檢定結果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自行檢定之業者，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核不符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自行檢定業者，度量衡專責機關經查核不符事項而課處罰鍰，應以發現自行檢定業者有偽造檢定紀錄、數量或其他足以影響檢定結果之情節為限，為期明確，爰予修正。
第四十八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標示義務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標示淨含量、未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或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超出法定範圍，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生產或輸入者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標示淨含量、未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或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超出法定範圍，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一年之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上，對於定量包裝商品一年之內，經抽測有2次不合格之情形，即課處罰鍰處分，過於嚴苛，不符比例原則，爰刪除「或一年之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之規定，並配合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二、未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型式認可、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系列認可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三、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者。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型式認證、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者。 三、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變更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二、對於未依規定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為罰鍰裁處，即可達管理目的，並無沒入及銷毀該度量衡器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p>一款規定之詐偽情形。</p> <p>四、違反<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或<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p> <p>五、違反<u>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擅自營業。</p> <p>六、違反<u>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p> <p>七、未依<u>第二十七條</u>規定報請檢定。</p>	<p>一款規定之詐偽情形者。</p> <p>四、違反<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u>或<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者。</p> <p>五、違反<u>第三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擅自營業者。</p> <p>六、違反<u>第三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p> <p>七、未依<u>第三十九條</u>規定報請檢定者。</p> <p><u>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之度量衡器，沒入並銷燬之。</u></p>	
<p><u>第五十條</u> 違反<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檢定合格、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或屆滿最長使用期限之度量衡器者，除首次違反者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依<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五十二條</u> 違反<u>第二十條</u>規定，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檢定合格、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或屆滿最長使用期限之度量衡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法定度量衡器之販賣行為（無非賣品陳列販賣情形），如經通知限期改正且完成改正，即可達本法規範計量準確性之目的，初犯行為如免除其責任，亦符本法規範法益，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對於法定度量衡器之販賣行為，雖前述初犯行為人得有免除責任之規定，惟為避免行為人規避改正義務，對於屆期仍不改正之情形，仍有裁處必要，爰增列第二項。</p>
<p><u>第五十一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為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p> <p>二、違反<u>第二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陳列或銷售。</p> <p>計程車計費表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所有人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p><u>第五十三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二十條</u>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p> <p>二、違反<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p> <p>三、違反<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u>規定，陳列或銷售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將「計量使用或備置者」修正為「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爰修正第一款。</p> <p>三、基於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對於現行罰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疑義，考量「計程車計費表」所有人之收入致處罰過於嚴苛，將加強計程車</p>

		業者宣導，使違規情形得以有效改善，爰將「計程車計費表」所有人有違規情事時，另定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之罰鍰，即可達嚇阻目的，爰增列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條次變更。配合變更條次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三條 有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處以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處以罰鍰外，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本條所稱違反本法規定者，泛指本法所有規定而未臻明確，依立法意旨應屬裁處罰鍰之範疇，為期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執行調查、檢查、稽查及抽測事務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七條 執行調查、檢查、稽查及抽測事務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執行本法，必要時，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	第五十八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執行本法，必要時，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度量衡業許可、認可、檢定、評鑑、鑑定、校正、複測或核發證照，應繳納許可費、認可費、檢定費、評鑑費、鑑定費、校正費、複測費或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度量衡業許可、認證、檢定、評鑑、校正、複測或核發證照，應繳納許可費、認證費、檢定費、評鑑費、鑑定費、校正費、複測費或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用語一致性，「認證」修正為「認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另實務上對於度量衡器之糾紛鑑定事項，依使用者付費精神而有鑑定費收取之情事，惟現行漏未規範，為期明確，爰予增列。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